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车轼、李存明、赵玉山、战淑萍、于深基、李兴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同意向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李家强、刘保玉、王全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向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家强

刘保玉

徐景熙

2016 年 11 月 15 日